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函）

地 址：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 絡 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8898#224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50622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電信審驗處申請辦法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度開放申請電信審驗處地區由北至南為：
新北市南區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北區、台南市南區、高雄市北區、高雄市南區、屏東縣等11處電信審驗處。
- 三、即日起，凡符合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組織辦法之全體會員，請上公會網站，下載申請表格，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審驗中心。
- 四、申請截止日 105.08.01
- 五、依據申請人數，擇日與原審驗處一併安排現場評鑑。
- 六、完成評鑑，經評審選定一位入選，並完成委託契約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本會電信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李 華 琛

參與本會電信審驗處 申請表

- 說明：一、有意願接受委託成為_____電信審驗處之技師可由公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，填妥本書表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前傳真或郵寄至審驗中心。
- 二、由公會理事長、執行長及三位電信委員(或兩位電信委員及一位 NCC 長官)共五人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現場評鑑。
- 三、申請之候選人有多位時，經評審結果僅能有一位入選，並定於 105 年 9 月下旬完成與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掛牌成立電信審驗處，正式執行電信審查/審驗業務。

1、本人已詳閱成立審驗處相關文件，願意參與電信審查、審驗工作。

2、本人執業處願意成立審驗處。

技師簽名及蓋章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

執業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手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裝

訂

線